

证券代码：430657

证券简称：ST 楼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57	ST 楼兰	2023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辽宁鼎美律师事务所王草泉律师、宿建国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10号设计城A座202室（公司会议室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和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

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9点至17点、2023年5月23日8点至8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10号设计城A座202室 联系电话：0411-6889595-80101 传真：0411-66889595-2 邮政编码：116025 联系人：刘石麟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